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5 次人員（公西靶場機電專員）甄選簡章

## 壹、甄選職務條件：

需求職務	機電專員	需求名額	1
工作地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上班時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班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制
必備條件 (均應具備)	1. 專科(含)以上院校機械、電機、電子、空調、消防、輪機、航空機電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科(含)以上院校科系畢業，具機電、空調相關工作經驗 5 年(含)以上者【應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工作資歷證明影本】。 2. 具備乙級(含)以上冷凍空調裝修證照。		
其他條件 (尤佳)	1. 具能源管理員訓練合格證書或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書或具電匠證照尤佳【須提供證書影本】。 2. 具備電腦操作及工程圖面判斷能力。 3. 具公文寫作基本能力。		
工作項目	1. 節約能源及查核組織業務。 2. 辦理電力、弱電、空調、熱泵、自來水、中央監控、照明系統等設備保養、維修之相關勞務履約管理等業務。 3. 機電相關設施小額採購作業。 4. 零星工程履約管理。 5. 其他交辦事項。		

## 貳、應徵方式：

應徵資料（包含履歷表、自傳、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

- 一、 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請註明應徵職務)
- 二、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

## 參、基本能力測驗科目、甄選項目及比重

- 一、 基本能力測驗：公文寫作測驗
- 二、 甄選項目及比重

甄選項目	基本能力測驗	面試
比重	公文寫作測驗 40%	60%

## 肆、待遇

- 一、 本案職缺為【編制人員】：

本職缺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考核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

- 二、 薪資待遇：學士起薪 36,770 元。

- 三、 敘薪規定：

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

## 伍、應徵者為應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5 次人員（公西靶場機電專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若對甄選資格、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人資室翁小姐(聯絡電話 07-586-1008)。